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就涉及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進行之公司重組而訂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關於收購浙江蘭創通訊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進行下列兩項獨立項目：

(i) 思創公司重組

思創(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擬進行思創公司重組。根據思創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思創出售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6,733,000港元)將其於思創之90%股本權益轉讓予陳先生，思創出售代價將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思創承兌票據而支付。於思創事項完成後，陳先生將擁有思創90%股本權益。

作為思創公司重組一部分，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本公司將獲授權按思創收購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6,733,000港元)向陳先生購買思創90%股本權益(有關權利僅可於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批准下由本公司行使)，思創收購代價將透過註銷思創承兌票據抵銷等額思創出售代價而支付。在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批准下行使該獨家權利期間，本公司將仍可獲授思創授權書下之該等授權，使本公司可於思創之90%權益仍歸陳先生名下之期間內行使思創90%權益所附之投票權；此外，倘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批准行使，則簽立該等文件，以完成根據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擬進行之思創90%權益轉讓。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與陳先生訂立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讓本公司能以收取思創服務費形式，享有收取思創自其業務所得之現金收入之權利，而此乃經計入思創之預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預期開支後現金收入超出其本身所需為基準計算。根據思創質押合同，有關付款將以就授予本公司之思創90%權益設立之質押作為擔保。

思創公司重組之詳情連同(i)股份轉讓協議及(ii)思創架構合同(包括(其中包括)思創框架合同、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連同思創授權書，以及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連同思創質押合同)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內。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組成思創架構合同(其中包括思創授權書及思創質押合同)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每份合同及文件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思創架構合同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整體安排乃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

## **(ii) 蘭創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蘭創及／或金先生及蘭創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蘭創架構合同，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i)獲授權收取蘭創透過各種商業安排之營運所得現金收入當中，經扣除其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預計短期開支後之剩餘現金；(ii)獲授權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許可時以人民幣4,250,000元(相等於約4,208,000港元)之預付金額購入蘭創最多但不超過85%股本權益；及(iii)享有蘭創逾85%股本權益之質押權。

蘭創架構合同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組成蘭創架構合同(其中包括蘭創質押合同及蘭創授權書)之每份合同及文件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蘭創架構合同之整體安排乃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 (i) 思創公司重組

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各自之代價比率乃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各自構成一項主要交易(變現／收購)。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披露規定後方可訂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各自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思創收購代價及思創出售代價均超過10,000,000港元，而其代價比率亦超過25%，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47條所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陳先生(作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訂立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構成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ii) 蘭創收購事項

蘭創架構合同之代價比率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蘭創架構合同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金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再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113頁所披露，金先生及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其中兩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金先生屬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金先生及陳先生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此外，金先生持有蘭創之85%股本權益，而蘭創則為金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蘭創架構合同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蘭創收購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而且各個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蘭創架構合同獲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訂立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構成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蘭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

## (A) 思創公司重組

思創(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擬進行思創公司重組。根據思創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思創出售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6,733,000港元)將其於思創之90%股本權益轉讓予陳先生，思創出售代價將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思創承兌票據而支付。於思創事項完成後，陳先生將擁有思創90%股本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於思創所持之控股股權交出，因此，思創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儘管緊隨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思創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思創架構合同將准許思創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合併處理，猶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思創業務之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公司。

然而，作為思創公司重組一部分，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本公司將獲授權按思創收購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6,733,000港元）向陳先生購買思創90%股本權益（有關權利僅可於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批准下由本公司行使），思創收購代價將透過註銷思創承兌票據抵銷等額思創出售代價而支付。在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批准下行使該獨家權利期間，本公司將仍可獲授思創授權書下之該等授權，使本公司可於思創之90%權益仍歸陳先生名下之期間內行使思創90%權益所附之投票權；此外，倘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批准行使，則簽立該等文件，以完成根據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擬進行之思創90%權益轉讓。

連同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讓本公司能以收取思創服務費形式，享有收取思創自其業務所得之現金收入之權利，而此乃經計入思創之預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預期開支後現金收入超出其本身所需為基準計算。根據思創質押合同，有關付款將以就授予本公司之思創90%權益設立之質押作為擔保。

## (1)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陳先生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按思創出售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6,733,000港元）轉讓其於思創之90%股本權益予陳先生，思創出售代價將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思創承兌票據而支付。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具有正式法人身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向第三方（包括陳先生）轉讓本公司於思創之90%股本權益。

## 思創架構合同

### (2) 思創框架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思創  
陳先生  
周先生

思創框架合同乃作為思創架構合同之主要骨幹，據此，思創框架合同各訂約方已同意簽訂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思創質押合同、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及思創授權書(如適用)，並提供實行思創架構合同以及本公司與思創今後合作有關之若干聲明及保證。

### (3) 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思創授權書

#### (i) 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思創  
          陳先生  
          周先生

根據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本公司已獲授權按思創收購代價收購思創90%股本權益，思創收購代價將透過註銷思創承兌票據抵銷等額思創出售代價而支付。本公司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買權，惟須視乎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下有關外國投資於從事增值業務之中國企業之限制會否解除而定。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例對外國投資於從事增值業務之中國企業設有若干限制。由於上述限制會否放寬及解除將須視乎中國政府之政策而定，董事並不知悉中國於何時會完全解除該等限制。待中國對外國投資於從事增值業務之中國企業實施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之限制解除後，本公司將能收購思創之90%股本權益，而有關股本權益將會轉讓予本公司而無需支付額外代價，有關股本權益必須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行使購買權時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其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利益。

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亦包含思創、陳先生及周先生就思創之管治及業務營運所給予之契諾，包括(其中包括)思創連同陳先生及周先生訂立之契諾。陳先生及周先生應促使思創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或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許可之其他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處置思創之資產。

(ii) 思創授權書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簽訂方： 陳先生

周先生現時持有思創10%股權，而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陳先生將持有思創90%股權。思創架構合同並不包括任何指明於根據思創架構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思創董事會組成之條文。然而，陳先生將簽立向本公司發出之授權書，據此，彼將委任本公司為其唯一合法受權人，以其名義代其作出或執行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行動或事宜：

- (a) 出席思創之股東大會；
- (b)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思創之公司章程，於思創之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 (c) 於思創之股東大會上擔任其獲授權代表，並委任思創之合法代表（董事會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d) 簽訂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下擬簽訂之有關思創轉讓協議。

(4) 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思創質押合同

(i) 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思創

根據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本公司將向思創提供大量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技術發展、業務顧問、特許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市場顧問、產品研發及系統維修。本公司將向思創提供之服務，與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即技術發展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業務)一致。於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期限內，訂約方可(1)訂立進一步之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提供有關服務之方式；及(2)在必要之情況下，訂立租賃協議致令本公司可出租若干設備及／或資產予思創。

思創將向本公司支付思創服務費作為代價，該筆金額將根據思創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權益）透過各種商業安排自彼等業務所產生現金收入之90%，扣除預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預期開支後釐定及計算。本公司將會每季收取思創服務費。倘思創及其附屬公司由於其營運資金需要，而於某財政年度之任何季度並無產生現金盈餘，則本公司於有關季度將不會收取思創服務費。

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自簽訂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於合同屆滿時有權單方面重續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每次可續約三年。

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之費用將由本集團透過思創負責支付。

## (ii) 思創質押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思創  
          陳先生

為保證思創於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即時全數繳付思創服務費）獲完全履行及解除，陳先生同意訂立思創質押合同，並授予本公司有關其於思創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持續優先擔保權益（「思創質押證券」）。本公司有權優先從拍賣或出售思創質押證券所得款項中獲償付尚欠之思創服務費或因出現指定情況而產生之任何損害賠償。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思創未有全數支付思創服務費，或違反思創質押合同下其他責任，或陳先生違反思創質押合同下任何條款。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思創質押合同下各項條款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而根據思創質押合同，陳先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進一步質押於思創之90%股本權益。

## 先決條件

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及按該等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方可作實。

## 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之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陳先生擬就轉讓思創90%權益向本公司支付思創出售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有關代價透過陳先生向本公司發行思創承兌票據支付。

思創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須於本公司按獨家購買權合同獲授購買思創90%權益之獨家權利後支付，並將會透過註銷思創承兌票據抵銷等額思創出售代價而支付。

思創出售代價及思創收購代價均已參考思創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947,000元，以及本公司於思創之原訂出資額人民幣27,000,000元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議定。

董事認為上述思創收購代價及思創出售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涉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思創公司重組及訂立思創架構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從事增值業務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之外資所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

本公司預期，根據有關思創90%權益之股份轉讓協議，陳先生將支付予本公司之思創出售代價，將悉數由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授予購買思創90%權益之獨家權利之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支付予陳先生之思創收購代價所抵銷。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根據思創公司重組，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金錢收益或損失。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思創公司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指進行思創公司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附帶費用。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由於相關交易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猶如思創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作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進行涉及思創架構合同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思創公司重組不會產生任何金錢損失，並符合中國有關增值業務之外資所有權限制之法規。由於思創架構合同及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能確認及收取思創業務及營運之經濟利益，而不會違反中國現時對增值業務之外資所有權之限制。儘管思創於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思創架構合同之整體安排將使本公司可合併思創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思創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思創之業務之經濟利益將流入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思創之架構合同安排，本公司有權吸納思創之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思創經考慮其預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其他預期短期開支後，自經營業務所得足以應付其所需之現金收入盈餘，本公司有權透過收取服務費之方式取得。即使本公司並無行使權利以收購思創之股本權益，該等權利依然存在。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由於本公司仍因思創公司重組下多項合同安排而保留對思創之控制權，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2號，思創仍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特殊目的實體。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思創之90%股本權益，因此不能向第三方轉讓該等權益。然而，本公司仍可透過收取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項下之思創服務費而享有思創之經濟利益。為保證思創於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即時全數繳付思創服務費)獲完全履行，陳先生須訂立思創質押合同以授予本公司有關其於思創質押擔保證券之持續優先擔保權益。

倘及只有在發生思創質押合同下之指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思創未有全數支付思創服務費，或違反思創質押合同下其他責任，或陳先生違反思創質押合同下任何條款)下，本公司有權優先從拍賣或出售思創質押證券所得款項中獲償付尚欠之思創服務費或因出現指定情況而產生之任何損害賠償。

董事會相信，思創架構合同、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組成思創架構合同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每份合同及文件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思創架構合同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整體安排乃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

## 涉及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之思創公司重組之風險及回報

由於受到中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之限制，從事增值業務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之外資所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根據思創公司重組，本公司將不會於思創擁有任何直接股本所有權權益，故有關安排不會違反中國法律有關外資所有權之限制。然而，本公司未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同意有關安排乃符合中國之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倘中國政府認為本公司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則可能會要求本公司終止或限制本公司之業務、限制本公司收取收入之權利、要求本公司重組本公司之業務、施加本公司或未能遵守之額外條件或規定、或對本公司採取其他可危害本公司業務之監管或執行行動。

在清盤之最壞情況下，可獲分派思創資產之實益擁有人為已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登記名稱之股東。於清付清盤費、僱員工資、社會保險、法定賠償、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後，思創之股東將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收取餘下資產。

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後，陳先生將以思創股東之身份在清盤後收取餘下資產。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確認，倘於本公司根據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其購買權前進行清盤，則本公司將因陳先生仍為思創之股東，而無權以股東身份收取思創餘下之資產。

### 有關思創之資料

思創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互聯網技術及有關產品之開發以及技術服務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90%乃原先由本公司出資之人民幣27,000,000元。本公司已持有思創之權益逾12個月。

思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947,000元。

下表載列思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利潤。

| 思創   | 截至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截至二零零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 |
|------|----------------------------------|----------------------------------|
| 稅前利潤 | 1,836,000元                       | 5,924,000元                       |
| 稅後利潤 | 1,159,000元                       | 5,073,000元                       |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發展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六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從事增值業務。本公司已透過浙江天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增值業務方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639,000元及人民幣118,208,000元。本集團中期報告所列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322,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利潤淨額約為人民幣10,296,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8,348,000元。本集團中期報告所列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利潤淨額約為人民幣17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9,529,000元及人民幣121,181,000元。本集團中期報告所列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21,355,000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 主要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各自之代價比率將會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各自構成一項主要交易（變現／收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披露規定後方可訂立。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其全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預期年度上限

過往並無進行有關思創向本公司支付思創服務費之交易。根據董事所作之業務預測，思創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將會如下：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人民幣3,000,000元<br>(相等於約2,97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人民幣5,000,000元<br>(相等於約4,95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人民幣8,000,000元<br>(相等於約7,921,000港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1. 預期中國之增值業務將具備龐大之增長潛力，故預計思創之增值業務將錄得大幅增長；及
2. 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思創來自增值業務之收入毛額將分別約達8,300,000港元、11,76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思創獨家業務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兼主要股東，其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72%，因此，彼乃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各自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思創收購代價及思創出售代價均超過10,000,000港元，而其代價比率亦超過25%，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47條所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各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陳先生(作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思創架構合同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B) 蘭創架構合同

以下所載者為組成蘭創架構合同之合同及文件各自之條款概要：

### (1) 蘭創框架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蘭創  
金先生  
邱勁松先生  
高瞻先生  
雷建敏先生

蘭創框架合同乃作為蘭創架構合同之主要骨幹，據此，蘭創框架合同各訂約方將同意簽訂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蘭創質押合同、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以及蘭創授權書(如適用)，並提供有關實行蘭創架構合同以及本公司與蘭創今後合作之若干聲明及保證。

### (2) 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蘭創  
金先生  
邱勁松先生  
高瞻先生  
雷建敏先生

根據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本公司將向金先生支付人民幣4,250,000元(相等於約4,208,000港元)，而金先生將授權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可收購最多但不超過金先生於蘭創擁有之85%股本權益。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買權，惟須視乎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下有關外國投資於從事增值業務之中國企業之限制會否解除而定。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例對外國投資於從事增值業務之中國企業設有若干限制。由於上述限制會否放寬及解除將須視乎中國政府之政策而定，董事並不知悉中國於何時會完全解除該等限制。待中國對外國投資於從事增值業務之中國企業實施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之限制解除後，本公司將可收購蘭創最多但不超過蘭創之85%股本權益(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股本權益將會轉讓予本公司而無需支付額外代價，有關股本權益必須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行使購買權時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其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利益。

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亦包括蘭創、金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就蘭創之管治及業務營運所給予之契諾，包括(其中包括)蘭創連同金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就促使蘭創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處置蘭創之資產或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而給予之契諾。

### (3) 蘭創質押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蘭創  
金先生

為保證蘭創於擬訂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即時全數繳付蘭創服務費)獲完全履行及解除，金先生同意訂立蘭創質押合同，並授予本公司有關其於蘭創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持續優先擔保權益(「蘭創質押證券」)。倘出現指定情況，本公司有權免費行使其權利購買蘭創質押證券，或透過其他方式出售蘭創質押證券。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蘭創未有全數支付蘭創服務費，或違反蘭創質押合同下其他責任，或金先生違反蘭創質押合同下任何條款。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蘭創質押合同下各項條款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4) 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蘭創

根據擬訂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本公司同意向蘭創提供大量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技術發展、業務顧問、特許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市場顧問、產品研發及系統維修。本公司將向蘭創提供之服務，與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即技術發展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業務)一致。於擬訂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有效期內，訂約方(或彼等之關連方)可(1)訂立進一步之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提供有關服務之方式；(2)在必要之情況下，訂立特許使用協議致令本公司可授權蘭創特許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及(3)在必要之情況下，訂立租賃協議致令本公司可出租若干設備及／或資產予蘭創。

蘭創同意將向本公司支付蘭創服務費作為代價，該筆金額將根據蘭創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權益)透過各種商業安排自彼等業務所產生現金收入之85%，扣除預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預期開支後釐定及計算。本公司將會每季收取蘭創服務費。倘蘭創及其附屬公司由於其營運資金需要，而於某財政年度之任何季度並無產生現金盈餘，則本公司於有關季度將不會收取蘭創服務費。

根據擬訂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將會擁有目前及今後因履行擬訂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所產生或增設之全部權利、專利權、權益或知識產權，而不論此等權利是否由蘭創獨家開發。

## (5) 蘭創授權書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簽訂方： 金先生

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現時各持有蘭創5%股權，而金先生則持有蘭創85%股權。蘭創架構合同並不包括任何指明於根據蘭創架構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蘭創董事會組成之條文。然而，金先生將簽立向本公司發出之授權書，據此彼將委任本公司為其唯一合法授權人，以其名義代其作出或執行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行動或事宜：

- (i) 出席蘭創之股東大會；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蘭創之公司章程，於蘭創之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 (iii) 於蘭創之股東大會上擔任其授權代表，並委任蘭創之合法代表(董事會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v) 簽訂蘭創獨家購買合同下擬訂立之相關蘭創轉讓協議。

## 蘭創架構合同之代價

蘭創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元(相等於約4,208,000港元)，乃本公司根據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獲授權收購蘭創最多但不超過85%之股本權益而應付金先生之款項。蘭創收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現時預計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蘭創收購代價已參考蘭創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96,000元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議定，該代價較該資產淨值之85%折讓約8.8%(相等於約人民幣3,907,000元)。

蘭創收購代價須繳付予金先生，有關付款時間表須由本公司與金先生協定。

董事認為蘭創收購代價及上述向金先生繳付蘭創收購代價款項之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代價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金先生之蘭創收購代價將以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撥付。

## 訂立蘭創架構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從事增值業務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之外資所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

訂立蘭創架構合同後，本集團能確認及收取蘭創業務及營運之經濟利益。蘭創架構合同亦旨在讓本公司可實際控制，並(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有權收購蘭創之股本權益。此外，蘭創架構合同下之整體安排使本公司可合併蘭創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蘭創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蘭創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之經濟利益將可流入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蘭創之架構合同安排，本公司有權吸納蘭創之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蘭創經考慮其預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預期開支後，自經營業務所得足以應付其所需之現金收入盈餘，本公司有權透過收取服務費之方式取得。即使本公司並無行使權利以收購蘭創之股本權益，該等權利依然存在。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蘭創收購事項完成後，蘭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作為特別用途實體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本公司藉蘭創架構合同下多項合同安排而可以控制蘭創。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由於相關交易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猶如蘭創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作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相信，蘭創架構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蘭創架構合同使本公司：

1. 有權收取蘭創透過各種商業安排經考慮其預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預期開支後，自經營業務所得足以應付其所需之現金收入盈餘；
2. 有權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例許可之情況下，以人民幣4,250,000元之金額收購蘭創之85%股本權益；及
3. 享有蘭創逾85%股本權益之質押權。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組成蘭創架構合同之每份合同及文件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蘭創架構合同之整體安排乃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

## 進行蘭創收購事項之風險及回報

由於受到中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之限制，從事增值業務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之外資所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根據蘭創架構合同，本公司將不會於蘭創擁有任何直接股本所有權權益，故有關安排不會違反中國法律有關外資所有權之限制。然而，本公司未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同意有關安排符合中國之許可、登記及其他監管規定。倘中國政府認為本公司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則可能會要求本公司終止或限制本公司之業務、限制本公司收取收入之權利、要求本公司重組本公司之業務、施加本公司或未能遵守之額外條件或規定、或對本公司採取其他可危害本公司業務之監管或執行行動。

在清盤之最壞情況下，可獲分派蘭創資產之實益擁有人為已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登記名稱之股東。於清付清盤費、僱員工資、社會保險、法定賠償、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後，蘭創之股東將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收取餘下資產。

## 有關蘭創之資料

蘭創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有關電腦硬件及其支援設備之研發、轉讓、諮詢及服務，亦從事有關電腦硬件及其支援設備、電信設備及電子設備之銷售及數據服務業務。

蘭創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85% (即人民幣4,250,000元) 由金先生出資。餘下15%之股本則由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按相同比例出資，以上人士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金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與雷建敏先生分別持有蘭創之85%、5%、5%及5%股權。

蘭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96,000元。

蘭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及開業，已進入其直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止之籌組期，主要舉措包括開發其產品及營運系統，以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蘭創於籌組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二零零六年方開始錄得收入。下表載列蘭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

|      |          |
|------|----------|
| 稅前虧損 | 404,000元 |
| 稅後虧損 | 404,000元 |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金先生持有本公司之1%股權外，蘭創之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概無關連。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其全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預計年度上限

過去蘭創並無向本公司支付蘭創服務費款項之有關交易。根據董事所作之業務預測，蘭創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將會如下：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人民幣2,000,000元<br>(相當於約1,98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人民幣3,000,000元<br>(相當於約2,97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人民幣5,000,000元<br>(相當於約4,950,000港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1. 預期中國之增值業務將具備龐大之增長潛力，故預計蘭創之增值業務將錄得大幅增長；及
2. 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蘭創來自增值業務之收入毛額將分別約達5,9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蘭創獨家業務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預期蘭創架構合同之代價比率將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項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金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再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113頁所披露，金先生及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其中兩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金先生屬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金先生及陳先生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此外，金先生持有蘭創之85%股本權益，而蘭創則為金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蘭創架構合同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蘭創收購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而且各個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蘭創架構合同獲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蘭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

## 釋義

|                              |                                             |
|------------------------------|---------------------------------------------|
| 「年度上限」                       | 指 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                              |
| 「聯繫人士」、<br>「關連人士」及<br>「主要股東」 |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06)； |
| 「關連人士」                       |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創業板」        | 指 | 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組成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思創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六月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 「蘭創」         | 指 | 浙江蘭創通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蘭創收購事項」     | 指 | 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下之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獲授權以收購蘭創最高達但不超過85%之權益；                                  |
| 「蘭創收購代價」     | 指 | 人民幣4,250,000元，即本公司根據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將予支付之代價；                                          |
| 「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蘭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蘭創架構合同」一段；                            |
| 「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 指 | 本公司、蘭創、金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與雷建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獨家購買權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蘭創架構合同」一段；        |

|          |   |                                                                                                                                         |
|----------|---|-----------------------------------------------------------------------------------------------------------------------------------------|
| 「蘭創框架合同」 | 指 | 本公司、蘭創、金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與雷建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框架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蘭創架構合同」一段；                                                                    |
| 「蘭創質押合同」 | 指 | 本公司、蘭創與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質押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蘭創架構合同」一段；                                                                                     |
| 「蘭創授權書」  | 指 | 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授權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蘭創架構合同」一段；                                                                                             |
| 「蘭創服務費」  | 指 | 蘭創根據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一段；                                                                                     |
| 「蘭創架構合同」 | 指 | 由／由 (其中包括) 本公司及／或蘭創及／或蘭創之股東 (視情況而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一系列合同及文件，當中包括蘭創框架合同、蘭創質押合同、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蘭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蘭創授權書，每份此等合同及文件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蘭創架構合同」一段； |
| 「蘭創轉讓協議」 | 指 | 蘭創獨家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協議，其有關轉讓金先生擁有之全部85%蘭創股份權益或其中任何部份；                                                                                       |
| 「陳先生」    | 指 | 陳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2%；                                                                                         |
| 「金先生」    | 指 | 金連甫先生；                                                                                                                                  |
| 「周先生」    | 指 | 周玉祥先生；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據此向陳先生轉讓其所持思創之90%權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股份轉讓協議」一段；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思創」         | 指 | 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於思創事項完成時由陳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 「思創收購代價」     | 指 | 本公司根據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將予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                                  |
| 「思創事項完成」     | 指 |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                                                             |
| 「思創公司重組」     | 指 | 本公司擬進行涉及思創之一項公司重組；                                                    |
| 「思創出售代價」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向陳先生收取之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                                  |
| 「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思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思創架構合同」一段；                   |
| 「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  | 指 | 本公司、思創、陳先生與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獨家購買權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思創架構合同」一段；            |
| 「思創框架合同」     | 指 | 本公司、思創、陳先生與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框架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思創架構合同」一段；               |
| 「思創質押合同」     | 指 | 本公司、思創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質押合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思創架構合同」一段；                   |
| 「思創授權書」      | 指 |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授權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思創架構合同」一段；                           |

|          |   |                                                                                                                                                                                                                                                                                |
|----------|---|--------------------------------------------------------------------------------------------------------------------------------------------------------------------------------------------------------------------------------------------------------------------------------|
| 「思創承兌票據」 | 指 | 陳先生將於思創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發出一張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之不計息承兌票據，以支付思創出售代價，其本金須按要求即時支付；                                                                                                                                                                                                           |
| 「思創服務費」  | 指 | 思創根據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一段；                                                                                                                                                                                                                            |
| 「思創架構合同」 | 指 | 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思創及／或思創之股東(視情況而定)及／或陳先生及／或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一系列合同及文件，當中包括思創框架合同、思創質押合同、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思創獨家業務合作合同及思創授權書，每份此等合同及文件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思創架構合同」一段；                                                                                                                                |
| 「思創轉讓協議」 | 指 | 思創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協議，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陳先生據此轉讓其所持思創之全部90%股本權益或其中任何部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增值業務」   | 指 | 中國提升現有網絡經濟表現及功能價值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兩大主要類別：第一類為建基於出租高速線路上之虛擬區域網絡(VAN)服務，包括傳真存儲傳送轉移網絡(fax storage transmission transfer network)、可視電話會議網絡、獨家組合轉移網絡(exclusive grouping transfer network)及虛擬私有網絡(VPN)等；以及第二類為利用現有電信網絡衍生提供之服務，包括電子郵件、錄象文件、電子數據交換(EDI)、傳真存儲及轉送、在線信息庫檢索、互聯網、語音信箱及視頻點播(VOD)等；及 |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照1.00港元兌人民幣1.0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薛仕成先生、胡楊俊先生、潘麗春女士及史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